

附件

互助县经营主体质量提升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动“个转企”转型升级	探索“个转企”“一件事一次办”新模式，建立完善“个转企”培育库，支持个体工商户转移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互助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助监管支局	10月底前
2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和金融支持服务，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推动更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助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互助县税务局	按政策规定落实
3	加强“小规”梯度培育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做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县工信局	各相关单位	10月底前
4		出台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措施，通过资金扶持、融资支持、专业服务、数字化转型等手段，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综合实力。		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互助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助监管支局等相关部门	9月底前
5	引导“规改股”能级提升	建立“规改股”企业名录库，重点突出发展势头良好的“规上”企业，加大培育力度，指导企业规范提升。	县工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助监管支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互助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10月底前
6		支持“规改股”企业融资需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规范化改造成本，加速后备企业培育。			按政策规定落实
7	支持“股上市”发展壮大	开展企业上市挂牌“高原红”行动，建立“股上市”企业储备库，加强上市后备资源辅导和支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助监管支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8		加大“股上市”企业阶段性奖励，对实现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等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互助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按政策规定落实
9		优化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环境，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做好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各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0	优化经营主体规模结构	强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认真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县发展改革局 县商务局	各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
11			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畅通经营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典型案例归集通报制度。			长期推进
12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开展重点领域攻坚，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13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			12月底前
14	提高经营主体活跃度	推进涉企经营便利化	加强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和许可信息归集共享力度，进一步健全“登”“管”衔接闭环管理制度。	县市场监管局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监管职能部门	9月底前
15			优化“照后证前”监管衔接流程，加快健全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			长期推进
16		拓展电子证照应用	推动电子证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监管职能部门	12月底前
17			通过电子证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支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切实降成本、增便利。			长期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8	提高经营主体活跃程度	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互助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
19		提升经营主体数据质量			
20	提升经营主体合规水平	加快推进质量基础能力建设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
21		加强经营主体质量技术创新、管理水平提升的培育引导，选树一批质量卓越的标杆企业。			12月底前
22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行省政府质量奖、企业首席质量官、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12月底前
23		探索构建“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新模式，开展中小企业计量服务行活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推动企业质量有效提升。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24		发挥信用中国（青海）平台作用，加大经营主体信用培育力度。			12月底前
25	完善以信用承诺为重点的事前互信机制，加强以信用分级分类为手段的事中精准监管，推进以信用奖惩为核心的事后闭环监管，推行以权益保护为重点的信用修复机制。	长期推进			
		结合经营主体年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用承诺等工作，引导经营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			长期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6	提升经营主体合规水平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持续健全经营主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经营主体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经营主体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27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治理能力,促进安全水平提升。			长期推进	
28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制定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工作的若干举措,营造科技企业梯级培育良好环境。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各相关单位	12月底前	
29			积极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加强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			12月底前	
30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科技创新券等科技惠企政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长期推进	
31	增强经营主体创新与竞争能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加强专利保护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体系规范化建设。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32			推动重点产业领域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建立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会商机制,实施产业“四地”专利导航项目。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33			坚持以“大美青海生态品牌”为主题,持续加大商标品牌产品(商品)推介力度。			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10月底前
34			严厉打击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知名商标和品牌的专项援助与支持力度。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35	强化竞争政策实施		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10月底前	
36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各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
37			开展企业反垄断合规指引,明确竞争行为底线边界,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和能力。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8	加快推动数字化发展	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大力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	县工信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39		组织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水平线上测评，推动培育数字化服务机构，打造企业数字化应用样本，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			12月底前	
40	增强经营主体创新与竞争能力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监管举措，简化优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细化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县财政局	县工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41		完善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制度	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规则，持续推进专家远程异地评审。	县财政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42		扎实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畅通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投诉渠道。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43		完善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44	打破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体制机制障碍。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	
45		构建跨区域统一市场准入服务平台，实施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	县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46		优化经营主体正常跨区迁移服务，支持企业合理迁移行为。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7	持续开展助企暖企行动	巩固拓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成效，深化企业出题、政府解题的服务模式，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助监管支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互助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
48		完善助企暖企信息平台功能，实现“一站式服务”。			12月底前
49		完善政府与企业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做好政银企对接、要素对接、用工对接、上下游产业对接，用足用好各项政策。			长期推进
50	落实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利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经营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51		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52		鼓励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金融扶持、社会保障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助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互助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53	强化涉企收费治理	严格落实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各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
54		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金融机构及交通运输等部门收费行为，降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成本。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助监管支局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55	全力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	贯彻落实《青海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扎实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河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助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互助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56		健全完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畅通个体工商户问题反映渠道。			12月底前
57		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指标体系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比选机制，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发展。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8	助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	规范提升公用服务质量	加强水、电、气、暖、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清理规范不合理收费，整治转供主体违规加价行为，重点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格。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海东电力互助县公司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59		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价格和收费项目实行动态清单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各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	
60		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	县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61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部门	12月底前	
62		大力推行柔性执法、服务型执法，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拓展轻微违法容错纠错清单覆盖范围，最大限度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12月底前	
63	引导经营主体承担社会责任	加大就业供给力度	发挥各类经营主体吸纳就业主力军作用，扎实开展“民营企业与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专场招聘会”等专项活动，因地制宜开展线上线下小规模、定制化招聘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64		依托“青海公共就业服务招聘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提供政策解读、岗位发布和权益维护等服务。	12月底前			
65		落实创业担保和贴息政策，鼓励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压减经营主体线上运营成本。	按政策规定落实			
66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	县民政局 县工商联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67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及经营主体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商联		长期推进	
68		鼓励引导经营主体参与政策宣传，更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长期推进	